

花蓮縣小黑蚊防治局、處、公所權責分工事項

單位	權責分工事項
農業處	1. 小黑蚊其對民眾造成滋擾屬生態問題，非固環境髒亂所致，行政院指示轉請農業委員會主政有關小黑蚊防治相關工作。 2. 要求農漁會輔導農漁民加強種植作物及魚塘周邊裸露土表覆蓋作業，避免滋長青苔藍綠藻。 3. 加強農民施肥方式宣導(施肥後再覆土。) 4. 加轄管區域(竹林、山坡地、農業場域及農水路)施行環境管理方式，降低小黑蚊孳生。
教育處	1. 校園圍牆彩繪避免孳生青苔藍綠藻。 2. 校園內裸露土表及綠籬下方種植草皮或鋪放卵石避免滋長青苔藍綠藻。 3. 校內廳舍門窗裝設細砂網避免小黑蚊進入。 4. 加強宣導學童裝著長袖衣褲免小黑蚊叮咬。 5. 加強小黑蚊防治宣導。 6. 調查國中小學小黑蚊密度，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緊急防治噴藥作業。
觀光處	1. 於觀光景點之小黑蚊發生熱區，進行孳生源清除

	作業及設立防治小黑蚊告示牌。 2. 放置防蚊液於觀光景點遊客中心，供遊客使用及宣導著長袖衣褲，避免小黑蚊叮咬。 3. 觀光景點園區內裸露土表種植草皮及鋪放卵石避免滋長青苔藍綠藻。 4. 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建設處	針對所轄公園進行環境管理之規劃與防治。
民政處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並協助調查各社區村里小黑蚊滋擾情形。
行政暨 研考處 (新聞 科)	協助辦理小黑蚊防治宣導新聞發布事宜。
文化局	1. 文化古蹟小黑蚊熱區，進行孳生源清除作業以及設立防治小黑蚊告示牌。 2. 文化古蹟園區內廳舍門窗裝設細砂網避免滋長青苔藍綠藻。 3. 結合現有園區告示，並於本縣藝文中心、古蹟、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圖書館架設防蚊液供應站，給予參觀民眾使用及宣導著長袖衣褲，避免小黑蚊叮咬。 4. 文化古蹟園區內裸露土表種植草皮或鋪放卵石避免滋長青苔藍綠藻。
衛生局	1. 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防治宣教計畫，指導民眾紓緩小黑蚊叮咬後症狀及了解如何個人保護。
環保局	1. 辦理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調查。 2. 辦理小黑蚊防治示範區計畫。 3. 小黑蚊為害熱區調查及防治。 4. 辦理小黑蚊防治宣導作業。 5. 於環保局網頁設置小黑蚊防治專區。 6. 執行綜合環境管理，督導地方執行環境管理，以達有效抑制孳生源的目標。
13 鄉鎮 市公所	1. 小黑蚊為害情形與環境管理之規劃與防治。 2. 辦理小黑蚊防治宣導作業。 3. 協助辦理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調查。 4. 協助辦理小黑蚊為害熱區調查及防治。 5. 於公所網頁設置小黑蚊防治專區。

	6. 針對本縣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為害。
--	--